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新百利函件	44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封面)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根據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	指	CTF根據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指	Golden Infinity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指	Golden Infinity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olden Infinit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TF」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9%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

釋 義

「CT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現有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09,671,052港元
「現有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8,387,371港元
「GI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Golden Infinity 及 CTF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及 CTF 之統稱

釋 義

「該等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Golden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ii)與CTF訂立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olden Infinity(作為認購人)

Golden Infinity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CTF、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非Golden Infinity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持有30,319,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olden Infinity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除(i)本金額、到期日(及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屆滿的相應日期)及初步兌換價及(ii)轉讓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須獲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外,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與現有GI可換股票據基本相同。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722,645,476.65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相關款項將為727,035,580.20港元。自現有GI可換股票據發行以來直至最後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並無贖回或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亦無根據現有GI可換股票據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將予發行的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olden Infinity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以及發行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中適用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Golden Infinity酌情豁免。經Golden Infinity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無意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暫緩還款

Golden Infinity 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i) 本公司無需在暫停還款期內支付或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該暫停還款期自現有GI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 GI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c) 最後截止日期（倘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獲達成或滿足）；(ii) 延遲支付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不應視為本公司違約，且在此暫停還款期間，不會收取就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應收的違約利息；(iii) 現有G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根據現有GI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取消；(iv) 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積；及(v) 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完成時以Golden Infinity應付的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認購款悉數償還及抵銷。

完成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同時完成，且除非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Golden Infinity無責任完成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未償還債務，且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本集團未能完全清償任何現有GI可換股票據或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基於上述理由及為了本公司之利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而除非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Golden Infinity並無義務完成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撤銷

倘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olden Infinity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該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 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 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 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olden Infinity豁免。

於Golden Infinity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olden Infinity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作為認購人）

CTF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CTF及其聯繫人（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均非CTF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持有15,36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且並非上市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除(i)本金額、到期日（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屆滿的相應日期）及初步兌換價及(ii)轉讓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須獲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與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基本相同。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3,231,121,709.8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有關款項將為3,250,750,918.52港元。自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發行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贖回或償還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亦無根據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

將予發行的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以及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中適用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CTF酌情豁免。經CTF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CTF無意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暫緩還款

CTF 進一步同意 (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無需在暫停還款期內支付或償還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進一步應計利息, 該暫停還款期自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起開始, 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a)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b) CTF 完成日期 (或本公司與 CTF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及 (c) 最後截止日期 (倘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協議獲達成或滿足); (ii) 延遲支付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或其任何部分不應視為本公司違約, 且在此暫停還款期間, 不會收取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應收違約利息; (iii) 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根據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取消; (iv) 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本金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 3厘累積; 及 (v) 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事項完成時以 CTF 應付的二零二五年 CTF 可換股票據認購款悉數償還及抵銷。

完成

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二五年 GI 認購事項於 CTF 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且除非二零二五年 GI 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否則 CTF 無責任完成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事項。

鑒於現有 GI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未償還債務, 且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完全清償任何現有 GI 可換股票據或現有 CTF 可換股票據, 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基於上述理由及為了本公司之利益, 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 GI 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而除非二零二五年 GI 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否則 CTF 並無義務完成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事項。

撤銷

倘於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CTF 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二五年 CTF 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 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該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豁免。

於CTF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二零二五年 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Golden Infinity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727,035,580.20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二零二五年 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CTF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3,250,750,918.52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	
利息	利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按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視情況而定），惟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者除外。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應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則緊接該等情況前的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修訂後的面值

B = 先前的面值

每次此類調整應自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非代替現金股息），則於緊接該次發行前的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D = 緊隨該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每次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c) 如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條款）發行股份，而於公佈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場價格總額乘以所發行股份數目超過有關現金股息（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次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為按有關市場價格相關現金股息可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或作出由財務顧問向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其他調整。

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若股份數目於公告時已設定，且倘若已就此確定記錄日期，則應於該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兌換價已根據上文(b)分段調整則除外）（不論是否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兌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F = 由財務顧問（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本著誠信的原則釐定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屬於一股股份的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天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倘相關財務顧問認為上述使用公平市值所產生之結果顯失公平，則可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理解為F代表上述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金額。

每次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資本分派進行當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或若已就此設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且其價格低於有關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之市價，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公告日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 其中
-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 如此提呈供認購或包含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新股份權利中的最高股份總數
 - I = 認購每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應付金額（如有），加上每股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
 - J = 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市場價格

此類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之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則除外),或須透過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權利向同一類別之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則除外)時,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其中: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市價;
及
B 為財務顧問(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本著誠信原則確定的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部分。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日期生效,或倘已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視情況而定)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第(e)項條件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或授出(第(e)項條件所述者除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除外),則在每股股份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90%的情況下,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當日計算)。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全額收取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直接或間接）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除外），而就該等證券每股初步應收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第(h)項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股份市價之90%，則兌換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以緊接有關證券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認購之股份數量，其分母為緊接發行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兌換、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此項調整應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如適用，應追溯生效）。

- (ii) 倘及每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本(h)項第(i)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發生修改，且經修改後每股實際有效代價(定義見本(h)項下文)低於該等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修改方案公佈當日每股市價的90%，則兌換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的有效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兌換價或交換價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實際有效代價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改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兌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兌換權或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項調整應自有關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若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為根據有關證券條款進行常規調整，則就前述規定而言不得視為被修改。

就本(h)項而言，所發行證券的「總有效代價」應視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應收代價，加上本公司在有關證券兌換或交換時(或假設兌換或交換情況下)或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應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有關證券每股初步應收總有效代價的計算方式為：將上述總代價除以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假設兌換或交換情況下)，或按初步認購價格行使認購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量，且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得扣除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已支付、所允許或已發生的備金、折扣或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與之達成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在發售任何證券時，該類證券的發售條款規定股東可作為整體享有參與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但以下情形除外：若兌換價應根據條件(b)至(h)(i)進行調整，或有關證券發行或授出價格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市場價的90%時本應觸發調整），則兌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售前的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其中： A 為有關發售條款首次公佈當日每股的市價；及
B 為在相關公告發佈之日，由財務顧問（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本著誠信原則確定的相關發售中每股股份應佔的公平市場價值部分（減去股東需為此支付的任何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以除權基準交易的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在不影響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前的任何時間或不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轉換為有關股份、或可認購或交換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統稱「**股權證券**」），且每股股份發行價（「**新發行價**」）低於有關股權證券記錄日或發行日（視情況而定）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時（就任何股權證券的發行而言，每股價格應視為等於：(x) 該等股權證券之價格加上兌換、交換或行使該等股權證券時應付額外代價（不含任何反攤薄調整項）之總和，除以 (y) 該等股權證券初始對應的股份數量，但不包括因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應按以下公式調整有關發行或出售公告日前的有效兌換價格：

$$NCP = OCP - \left(\frac{A}{B} \times C \right)$$

其中：NCP 指新兌換價。

OCP 指有關發行或出售公告日期前的有效兌換價

A 所發行或售出的股份或包含於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中的最高股份數目總額

B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出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C 指OCP與新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但該差額不得少於零）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股權證券發行時進行，並應具有追溯效力：(x) 在向股東發行的情況下，追溯至緊隨釐定有權獲得有關股權證券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的次日；及(y)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追溯至有關證券發行當日；但前提是，是否需根據本條款進行調整的決定應於股權證券發行時作出，而非在有關股權證券可兌換、交換或行權的其他證券發行時作出。

若任何股權證券或任何購買股權證券的權利或期權在任何時候以收取現金方式發行或出售，則所獲代價應視為本公司實際收到的金額，且不得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的任何承銷佣金、或給予的優惠或折讓。若股權證券或任何購買股權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以非現金代價方式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所獲非現金代價的金額應視為該代價的公平市場價值，且不得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的任何承銷佣金、或給予的優惠或折讓。

本公司承諾，倘若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權證券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調整條文或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權證券。為免生疑問，若違反本條規定，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有關條件中明確列出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在取得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或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的同意及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等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的較後日期，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100%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進行贖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相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行使兌換
權之
限制**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有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獲償還之本金額加上計算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失責,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支付到期之任何款項(沒有支付有關款項純粹乃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則除外),且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4)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於有償付能力情況下決定之自願清盤除外)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但如若為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之目的且隨後之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i)乃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就任一主要附屬公司而言,乃將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則除外;(5)任何主管法院根據所在司法權區之無力償債或破產法例頒布任何判令或命令,判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保佐人或扣押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作出任何命令或申請,而有關命令或申請並無於三十日內撤銷(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合併、兼併或重組除外);(6)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大部分業務;提出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還債安排或為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任何轉讓;(7)任何國家或州或其政治分支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發出就證明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簽立、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容許性所需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銷或扣留,或被大幅修改從而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8)倘本公司在香港履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涉及之任何付款責任屬或變為不可能或不合法之舉;(9)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10)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遵守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於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1) (A) 因任何實際違約行為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無論如何描述），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資金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可被宣佈到期應付），或(B) 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償還，或(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所借入或籌集之資金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就本條件上述(A)至(C)項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言，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有關債務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或根據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任何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即期匯率中間價合理釐定）；(12)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財產、資產或收入之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於六十(60)日內解除或中止；或(13)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時或未來）變為可強制執行，且已採取任何步驟進行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有關強制執行未於六十日內解除或中止，惟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就特定履約事項起訴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不抵押
保證** 只要尚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增設或存在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且同時或在此前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其他抵押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
- 最優惠
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任何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相較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更優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此等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 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27,035,580.2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65,433,202.22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1,219,182,74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24,383,654.8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1%、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及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250,750,918.52港元(即相當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292,567,582.67港元(自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5,451,259,23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109,025,184.6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7.7%、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7%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及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5%。

投資者務請注意,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受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特別是,根據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換言之,本公司不會發行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兌換股份數量。而由於兌換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本金額在扣除兌換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所代表的相關部分後,仍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經各認購人確認,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25.0%;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2港元溢價約22.2%;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9港元溢價約20.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32.7%。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Golden Infinity 及CTF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近年來相對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億港元；(iii)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之目前市況，焦煤價格自二零二三年起持續下跌；及(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48億港元及31億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波動，焦煤價格自二零二三年起呈下降趨勢，且本集團錄得重大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訂約方並無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設定兌換價。取而代之的是，兌換價乃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設定，而初步兌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代表認購人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約827,500,000港元、562,900,000港元及227,300,000港元，但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錄得淨負債約3,121,2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751,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主要是基於（其中包括）魯先生提供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將努力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各自到期日之前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就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之假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負債約2,685,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924,300,000港元（包括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合共5,251,40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票據持有人之融資。此外，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4,244,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為一年內（可換股票據為二零二五年三月，貸款股票據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管理層計劃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就該等借款可能進行之再融資進行磋商，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倘若無法從現有可換股票據和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再融資，及無法從其股東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

董事會函件

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評估達成協議之可能性，因此亦無法評估本集團是否能獲得足夠融資以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與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相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情況，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於有關票據到期前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再融資方案。經磋商後，本公司、Golden Infinity 及 CTF 透過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債務重組計劃，且本公司已與貸款票據持有人另行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暫停還款期為六個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目前預期現有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將會認購新貸款票據，而所得款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佈前用於償付尚未償還貸款票據之本金及利息。倘該等認購事項得以完成，考慮到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因剔除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74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52.2%）而大幅減少，從而相應降低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期，倘該等認購事項均得以完成以及現有貸款票據持有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佈前認購新貸款票據，則屆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發表意見。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用作悉數結清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根據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認購金額約3,977,800,000港元（假設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並假設初步兌換價不作調整，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 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 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該等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 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負面回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v) 本公司已與銀行接洽，尋求債務融資之可能性，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但銀行不願在缺乏資產支持（所要求資產支持的金額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的情況下提供額外及足夠的融資，用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利率高於本公司現時的借貸利率；及(vi) 於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行使兌換權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鑒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已分別根據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27,035,580.2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GI可換股票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65,433,202.22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250,750,918.52港元(即相當於現有CTF可換股票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292,567,582.67港元(自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及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 I		情況 II		情況 III		情況 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olden Infinity 及其聯繫人 (附註1)	30,319,707	16.1	1,249,502,449	88.8	30,319,707	0.5	1,249,502,449	18.2	1,254,802,449	18.2
CTF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500,000	2.9	5,500,000	0.4	5,456,759,232	96.8	5,456,759,232	79.6	5,456,759,232	79.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 (附註3)	9,866,750	5.3	9,866,750	0.7	9,866,750	0.2	9,866,750	0.1	9,866,750	0.1
小計	45,686,457	24.3	1,264,869,199	89.9	5,496,945,689	97.5	6,716,128,431	97.9	6,721,428,431	97.7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4)	179,780	0.1	179,780	0.0	179,780	0.0	179,780	0.0	3,979,7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9,612	75.6	142,259,612	10.1	142,259,612	2.5	142,259,612	2.1	149,459,612	2.2
總計	188,125,849	100.0	1,407,308,591	100.0	5,639,385,081	100.0	6,858,567,823	100.0	6,874,867,823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30,319,707股股份中，124,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TF 99.9%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
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9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5.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其自身（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6.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確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故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最直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Infinity 持有30,151,95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olden Infinity 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執行董事，故Golden Infinit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家族成員（即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兌換股份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授權之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

鑑於各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Golden Infinity 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319,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以及CTF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5,366,750股股份，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超過6,670,441,974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由於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44至6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敬請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64頁。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新百利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劉偉彪

李企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貴公司

- (i) 與Golden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
- (ii) 與CTF訂立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據此，CTF已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Infinity持有30,151,95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olden Infinity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函件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兌換股份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授權之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鑑於各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Golden Infinity、CT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Golden Infinity、CTF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任前的兩年內，除曾就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Golden Infinity、CTF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之現有票據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彼等提供之有關資料。

新百利函件

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倘截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吾等獲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收到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由其位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該礦場被稱為「胡碩圖煤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內，貴集團生產約4,244,3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約1,031,228噸煤炭（包括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生產約7,112,200噸毛煤，售予客戶約1,873,600噸煤炭（包括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

新百利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上半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699,926	1,557,257	3,173,215	2,905,309
銷售成本	(1,059,215)	(978,525)	(1,986,327)	(1,820,213)
毛利	640,711	578,732	1,186,888	1,085,096
其他收入	3,490	9,981	19,586	1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7)	(16,676)	(50,744)	31,441
行政開支	(150,113)	(166,869)	(329,940)	(237,8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64,952	326,267	959,326	(303,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541,403)	(604,642)	965,061	(1,231,45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526)	(517)	1,081	(1,2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56,564)	(55,784)	125,122	(128,22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432	(2,201)	(6,480)	(1,245)
財務成本	(345,432)	(339,164)	(655,861)	(599,206)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286,950)	(270,873)	2,214,039	(1,369,459)
所得稅開支	(155,956)	(275,965)	(536,118)	(233,6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 溢利	<u>(442,906)</u>	<u>(546,838)</u>	<u>1,677,921</u>	<u>(1,603,099)</u>

如上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因此， 貴集團之收入僅來自煤炭開採及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905,300,000港元增加約9.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17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及焦煤平均價格上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生產約710萬噸毛煤，

新百利函件

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90萬噸增加約148.3%；售出約170萬噸焦精煤（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29.0%）、約76,900噸動力煤（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68.9%）及約53,800噸原煤（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74.1%）。由於產能及銷量增加，收入由二零二四上半年的1,557,300,000港元增加約9.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699,900,000港元。期內，貴集團生產約420萬噸毛煤，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55.6%，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售出約103萬噸煤炭，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05萬噸略微減少約1.9%。

銷售成本（包括與貴公司業務經營相關之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等項目），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82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986,300,000港元，增幅約為9.1%，與收入增長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1,05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約8.2%。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4%，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報告的毛利率約37.3%相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7.7%。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均錄得虧損。除上文所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正數，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變動為負數，原因是二項式估值模型所用的輸入值發生變動，例如換股權即將到期加之股價變動。(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及(i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誠如該等報告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與貴集團持有的作為其胡碩圖焦煤項目一部分的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有關，而與胡碩圖焦煤項目有關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上述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制定的採礦計劃（作為長期規劃的一部分），考慮到由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預測銷量有所增加。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9.0%至約44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整體減少及毛利增加。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047	2,053,437
無形資產	152,228	214,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69	37,071
	1,698,744	2,305,4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62,700	1,037,155
存貨	531,341	402,66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4,491	341,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5	97,826
其他流動資產	25,034	30,924
	2,409,021	1,909,8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1,599,588	1,207,98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39,636	1,006,689
可換股票據	3,740,689	3,664,199
貸款票據	642,393	580,545
其他流動負債	338,541	374,721
	7,160,847	6,834,139
淨流動負債	(4,751,826)	(4,924,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3,082)	(2,618,7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89	30,143
復墾撥備	35,381	33,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3	3,060
	68,083	66,4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121,165)	(2,685,253)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與胡碩圖焦煤項目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採礦資產」)。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98,700,000港元,減幅約為26.3%,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約598,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26.1%,乃由於上述主要組成部分之結餘整體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97,800,000港元減少約22.8%。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RP貸款票據。流動負債總額之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億港元微增約4.8%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負債之利息持續累計,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RP貸款票據之賬面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結餘約4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4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墊款結餘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6.6%,乃由於期內償還欠付魯先生之部分貸款。

誠如通函所披露,貴公司一直竭盡所能於有關票據到期前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RP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再融資方案,並已與現有RP貸款票據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現有RP貸款票據項下債務之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魯先生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貴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839,600,000港元為本金。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貴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結餘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0,800,000港元及複墾撥備約35,400,000港元，分別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報之結餘約30,100,000港元及約33,300,000港元相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12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59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8,125,849股計算）。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鑒於與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相關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核數師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認購款項將由 貴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用作悉數結清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亦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為 貴集團兩項主要未償還債務，且根據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未能完全清償任何現有GI可換股票據或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基於上述理由及為了 貴公司之利益，將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的完成時間設定為同時完成，而除非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Golden Infinity並無義務完成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吾等留意到，經考慮：(i) 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 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該等認購人持續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 貴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負面回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 於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就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誠如「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論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起伏不定，由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逾16億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股東應佔溢利約17億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至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結餘約為31.2億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75,5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鑑於(i)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胡碩圖焦煤項目錄得令人鼓舞之業務增長；及(ii)上述貴集團現金水平、現有總負債水平及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壓力，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作出再融資安排並為貴集團釋放一般營運資金投入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對貴集團而言乃屬必要。

3.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

吾等已審查是否有可供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該等認購事項除外）及檢討其未被採納之原因。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然而，考慮到(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52周低位每股0.50港元徘徊，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52港元；(ii)股份之每日成交淡靜，自二零二五年年初至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65,046股，佔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188,125,849股的約0.03%；及(iii)如「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及如「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穩定及其持續處於淨負債狀況，任何股本融資形式（包括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進行者）只有在股價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方才會有吸引力。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諮詢多家證券經紀行，而並未就此收到理想回覆。此外，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了解到，貴公司亦與銀行接洽，以探尋新增借貸之可能性。根據彼等之討論，貴公司獲悉，有見當前全球及區域經濟環境

以及 貴集團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各銀行均不願在缺乏足夠資產支持及／或利率不高於 貴公司現有借貸利率的情況下提供額外及足夠的融資，用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因此，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不僅可在不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滿足現有可換股票據急迫的再融資需求，亦可使其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故被視為其他途徑中最為可取之融資選擇。

4.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 貴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olden Infinity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722,645,476.65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相關款項將為727,035,580.20港元。自現有GI可換股票據發行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贖回或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亦無根據現有GI可換股票據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於同日訂立了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 貴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3,231,121,709.8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有關款項將為3,250,750,918.52港元。自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發行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贖回或償還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亦無根據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除下述各項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基本相同：

- (i)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G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而假設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GI可

新百利函件

換股票據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發行，則兩者的本金額分別為3,250,750,918.52港元及727,035,580.20港元；

- (ii) 到期日及兌換權－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則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因此，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終止，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享有兌換權；
- (iii) 初步兌換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
- (iv) 可轉讓性－在取得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或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的同意及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規限下，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方可轉讓，而現有可換股票據毋須取得有關同意。

吾等對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b)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內容，可作出調整）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25.0%；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2港元溢價約22.2%；

新百利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9港元溢價約20.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32.7%。

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Golden Infinity 及CTF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現時市況以及 貴公司之綜合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 貴公司釐定初步兌換價時考量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將初步兌換價定於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近期股價之表現。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初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圖，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波幅較大，介乎每股0.45港元至每股0.92港元之間，平均為每股約0.64港元。

新百利函件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5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迅速升至當時之最高價每股0.90港元。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股價於該期間上漲之任何原因。其後， 貴公司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回落至每股約0.72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蒙古稅務局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發出之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曾於二零二三年作出公告）之最新情況，當中列明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已暫緩補加稅付款要求，有待重新調查。該公告發佈後，股價維持穩定，介乎每股0.72港元至0.73港元之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有關新乾選煤炭處理廠建造及安裝之工程總承包合約，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收市價由前一日之每股0.77港元下跌至每股0.76港元，跌幅僅為1.30%。 貴公司之股份買賣隨後開始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收到蒙古稅務局另一封催告函。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下跌約5.08%至每股約0.56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7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1,603,100,000港元。 貴公司股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收報每股0.88港元，較上一個交易日上漲約20.55%。股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報每股0.92港元，為回顧期間之最高點，其後逐漸回落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的略高於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訂立一份建造合約，於胡碩圖焦煤項目建造新設施。緊隨該公告之后，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收市價並無重大變動，但其後不久，股份收市價開始另一輪跌勢。

二零二四年九月底至十月初，股份收市價開始反彈至當時之高位每股約0.86港元。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期間股價變動之任何原因。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之公告。股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報每股0.68港元，較公告前一日下跌約9.33%。 貴公司股份買賣其後繼續其下跌趨勢，並跌至略高於每股0.50港元的低位。

新百利函件

如上所示，自此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略低於0.50港元至每股0.60港元之間，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每股0.49港元。

鑑於(i)如上文「4.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b)換股價」一節所詳細討論，初步換股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及(ii)「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之原因，加上貴集團當前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如「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貴公司淨負債狀況及財務表現之波動，以及如「3. 可供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一節所述，貴集團缺乏可選擇之融資途徑，吾等認為，就現行股份交易表現而言，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c)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d) 利息

利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按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視情況而定），惟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者除外。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ii)鑒於本函件上文「3. 可供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一節所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為首選融資方法；(iii)誠如下文「5. 可比交易」一節所進一步論述，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厘，較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收取之平均利率更有利；及(iv)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利率3厘可予接受。

(e) 兌換、購回及贖回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向 貴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有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100%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進行贖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 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貴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相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新百利函件

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上述條款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選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時間，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f)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在取得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或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的同意及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吾等認為備有該等條款就一般監管合規而言為 貴公司提供保護，且該等條款亦符合市場慣例。

5. 可比交易

在評估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時，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發生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若干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得出：(i) 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長期停牌之公司）且該等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ii)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期為三至五年；(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交易並無終止或失效；及(iv) 可換股債券／票據並無以代價發行之形式發行。可比交易被視為基於前述標準之交易之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儘管參與可比交易之發行人業務活動、財政狀況、業務表現、發行規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認購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即不論相關認購人是否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及未來前景因各公司各異而不同，但吾等認為（除上文所述各項因素外）可比交易之條款（不論（其中包括）發行對象是否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乃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相若之市況及市場氛圍釐定且可比交易合理代表香港市場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趨勢。此外，由於在16個月回顧期內有10宗可比交易，就吾等之比較而言其代表合理數目，故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選擇16個月回顧期乃屬恰當，且可比交易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可比交易載於下表內：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年期 (年)	利率 (每年)	兌換價較 相關公告刊 發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	兌換價較 相關公告刊 發前最後五 個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	到期贖回	關連交易
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暢由」)	1039	126,000,000	3	8.0%	342.00	308.00	100%	是
二四年三月六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100,969,093	3	6.0%	5.70	3.30	100%	是
二四年四月五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最多 1,556,000,000	5	5.75%	10.19	18.53	100% to 140%	是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200,000,000	3	0.00%	0.00	10.10	100%	是
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15,623,000,000	3	0.00%	-13.50	-7.00	100%	否
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527	259,701,291	3	5.50%	-21.28	-21.28	110%	否
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寶力」)	164	139,003,790	5	4.00%	2,025.43	1,807.44	100%	否
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1142	3,123,042,000	5	0.00%	-21.88	-24.92	115%	否
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45,000,000	3	2.00%	-5.26	-16.36	98%	是
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15,000,000	3	2.00%	-7.89	-13.37	98%	是
				平均值	3.33%	231.35	206.44		
				中間值	3.00%	-2.63	-1.85		
				最高值	8.00%	2,025.43	1,807.44		
				最低值	0.00%	-21.88	-24.92		
	不包括暢由及 中國寶力			平均值	—	-6.74	-6.38		
				中間值	—	-6.58	-10.19		
				最高值	—	10.19	18.53		
				最低值	—	-21.88	-24.92		
			3,977,786,499	3	3.00%	25.00	22.20		

貴公司一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百利函件

如上表所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3.00厘低於可比交易利率之平均值3.33厘及等於中間值3.00厘，由於所承擔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更少，因此被視為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

亦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5.00%及22.20%，處於可比交易之相關溢價／折讓範圍內，並分別高於相應中間值（即折讓2.63%及折讓1.85%）。

吾等亦從上表觀察到，暢由及中國寶利所進行的發行中，較其各自當時的市價分別溢價超過300%及2,000%，上述情況可能導致結果扭曲。為說明起見，倘撇除此等特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將高於在此情況下的平均折讓（即6.74%及6.38%）及溢價最高值（即10.19%及18.53%）。儘管如此，考慮到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當時的收市價的溢價均在所有可比交易的相關折讓／溢價範圍內，且高於相應的中間值，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所代表的溢價與市場一致。

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仍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無法釐定相對資產淨值的任何具有實際意義的溢價／折讓，因而亦無法與可比交易發行人的相關數據作比較。

於到期時，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吾等認為該比例與吾等對可比交易到期時之分析結果一致，即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至140%贖回。

基於吾等於「4.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之分析及吾等於「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分析以及誠如本節可比交易分析所示，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且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該等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債務及兌換權部分（均入賬列為負債），並將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 貴公司悉數用於為現有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預計除相關交易成本外，該等認購事項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盈利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將於後續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支銷。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計算之財務成本，直至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為止。此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即衍生工具）部分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儘管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及兌換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但為便於 貴集團開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業務及滿足本函件上文「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乃屬必要。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75,500,000港元，而淨流動負債約為4,751,800,000港元。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用於清償 貴公司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均為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將為三年，故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初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舉實際上是以非流動負債對上述流動負債進行再融資。此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將收

新百利函件

取之利息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方支付，惟先前贖回、償還或轉換為股份者（視情況而定）除外，此舉將極大舒緩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在融資成本方面之營運資金壓力。

綜上所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於及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到改善。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悉數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約6,670,441,974股兌換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5.7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高達約73.5%（介乎約75.6%至約2.1%）。鑒於 (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持有水平較低（約為75,500,000港元）； (ii) 貴集團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故迫切需要對現有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及 (iii)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在商業上可予接受。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受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特別是，根據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 貴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換言之， 貴公司不會發行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兌換股份數量。而由於兌換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本金額在扣除兌換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所代表的相關部分後，仍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論述與分析

多年來， 貴集團主要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營運逐漸改善，產量及銷量逐步增長，近年來 貴集團之收入因而得以增加。儘管有如此令人鼓舞之發展， 貴集團多年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直處於低位，且自二零一五年來持續處於淨負債狀況。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有負債（大部分為現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及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較低，吾等認同，為對現有可換股票據進行再

新百利函件

融資及維持充足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便保持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正常營運，再融資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乃實屬必要。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到期、購回、贖回及利率）被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尤其是，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較可比交易之平均利率更優，且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與股份現行收市價之對比亦被視為與可比交易之相關對比一致。

儘管因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最大程度之攤薄影響約為73.5%（介乎約75.6%至約2.1%），鑒於(i) 貴集團現金持有水平較低；(ii)現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故迫切需要對現有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及(iv)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認購事項將會增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吾等仍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在商業上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譚思嘉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 緊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8,125,84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762,516.98

(ii) 緊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8,125,849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762,516.98
1,219,182,742	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二零二五年GI 兌換股份	24,383,654.84
5,451,259,232	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二零二五年CTF 兌換股份	109,025,184.64
<u>6,858,567,823</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37,171,356.46</u>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8,125,849股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於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表決、歸還股本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	歸屬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					
魯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8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500,000
魯士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500,000
魯士中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徐慶全先生 _{太平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7,200,000
總計					<u>16,3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1,800,000	1,219,182,742 (附註)	1,251,302,449	665.14%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1,800,000	-	1,827,250	0.97%
魯士奇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魯士偉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魯士中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27%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500,000	-	635,000	0.3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	-	-	500,000	-	512,500	0.27%
劉偉彪先生	5,030	-	-	500,000	-	505,030	0.27%
李企偉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27%

附註： 相關股份由Golden Infinity持有。

除上文及上文「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姓名	期限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月薪	提前終止賠償
魯先生	3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任何一方可通過支付相等於 十二個月薪酬的賠償而提前 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於以下所列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標的物業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租賃及使用標的物業。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續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就中國境內煤炭運輸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由遠見控股有限公司（「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 (iii) 現有GI可換股票據；
- (iv)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且經其持有人協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方須支付）的3%票據，以及與其相關的暫緩還款協議；及
- (vi)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信貸（信貸額度為1,90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3厘計息）。

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除以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可能影響本集團於嚴峻市況下之表現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要求支付額外稅款及罰款約928,800,000港元的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就此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要求繳付補加稅403,300,000港元（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催告函（MoEnCo已就此向蒙古行政法庭提出異議及申訴）等資料。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收錄於本通函的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展示：

- (a)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
- (b)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 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i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現有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有待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有關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